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代辦「其惠創意人才培育獎學金」注意事項

98 年 10 月 7 日行政會議通過

104 年 11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宗旨：本校校友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李義隆董事長及中華民國綠色能源科技協會為培育本校創意人才，提供獎學金 22 萬元，委託本校辦理，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獎助名額：本校在學學生個人或團隊（含研究生）

三、獎助金額：創意作品或創意構思，每隊 10,000 元，至多 6 隊，得從缺。

四、申請時間、地點：每年 10 月 1 日至 31 日於學生事務處辦理申請。

五、申請條件：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具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前一學年度創意作品、方案或構思其優異表現經校內師長推薦者。

（二）前一學年度創意作品申請專利中或已獲專利者。

六、申請手續：

申請手續：申請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創意構思、方案或作品相關佐證資料（企劃書、創意作品、得獎證明、專利證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本校師長推薦函（申請第一類者需檢附）。

（四）學生證影印本。

七、審核：由學務長擔任主持人，召集校內相關領域師長組成評審委員會。

八、申請人或團隊所提供與填報之各項資料，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況，本校有權取消其得獎資格，申請人或團隊並應負一切相關責任。

九、獎助學金頒發：得獎人評定後由本校代為頒發獎學金，並將執行結果函知捐款人。

十、奉核定後於 98 學年第 1 學期開始實施。

十一、本注意事項經校長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